南开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开题及中期考核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考核措施。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规范培养关键环节的考核工作，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条**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均须完成开题及中期考核，通过后方能提交毕业答辩及学位授予申请。

第二章 开题

**第三条** 我校在学研究生均须按时参加开题。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2学期完成开题。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开题期限根据休学、保留学籍时长顺延，复学后应及时主动申请开题。

**第四条** 因特殊情况，研究生可申请延期开题。申请延期开题须在“第三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开题。硕士生最长允许延期6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硕士生不少于9个月。

**第五条** 开题原则上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拟涉密的学位论文，在开题之前须办理涉密论文开题报告申请和审查。

**第六条** 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可参考如下：

（一）选题依据（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二）研究目标及内容（包括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或调查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四）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五）研究工作计划。

**第七条** 开题报告汇报会上，研究生须向评审组作开题汇报，并回答专家提问；评审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开题报告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开题报告评价表》不做必须要求，仅作为考核组专家评审参考。

开题报告评审成绩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合格”为通过开题报告考核。如开题报告结果为“基本合格”，报告人需对修改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对开题报告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组签字确认后留档保存。

**第八条** 研究生根据评审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后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开题报告定稿后，由所在培养单位保存，待研究生毕业或授予学位后，存入培养档案。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须重新进行开题，通过后方能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第九条** 开题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公布考核结果并告知研究生本人，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开题通过后，因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需更改论文选题的，研究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组织开题报告。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一条** 我校在学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开题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因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学制不足3年，按照研究生院规定，可将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因此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的中期考核与开题合并进行，相关材料通过开题后一同提交。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须提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考核。硕士生最长允许延期6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研究生应在延期期满前申请参加中期考核，期满未提出申请的，记为该次中期考核不合格。

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中期考核期限根据休学、保留学籍时长顺延，复学后应及时主动参加中期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按照研究生全面发展的要求，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开题中期考核小组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表》，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具体考核内容参考如下：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核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学术规范等方面；

（二）课程学习。主要考核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中课程学习（成绩与学分）情况；

（三）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根据开题报告内容，重点考核学生工作进展，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设想。

考核小组结合研究进展、研究生日常科研表现，综合考察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依据《中期考核评价表》评分，不以学生是否获得科研成果（如论文、专利等）作为其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充分必要条件。《中期考核评价表》不做必须要求，仅作为考核组专家评审参考。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公布考核结果并告知研究生本人，同时报研究生备案。

**第十五条** 根据中期考核成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通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通过中期考核。考核成绩由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研究生中期考核优秀比例原则上不高于考核基数的20%。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在至少2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如该生无法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可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3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4级研究生起，《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1号）、《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2号）同步废止。

南开大学公共管理教育中心

2024年11月7日